



公开

0136D2026000000099862000-刘颖-公开-1/15

合同编号：

## 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第三标包）合同书

### 光纤租赁合同

项目名称：丰台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费(一期)其他电  
信和信息传输服务采购项目

承租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出租方（乙方）：北京京航计算通讯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

有效期限：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印制



# 光纤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丰台区北大街甲 13 号 210 室

法定代表人： 魏欣亚

项目联系人： 张博然 联系方式： 63816269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北大街甲 13 号 210 室

增值税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600006360XJ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 2 号 83656411

开 户 行： 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帐 号： 11001016200058000022

出租方（乙方）： 北京京航计算通讯研究所

住 所 地：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北区西里 1 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红宇

项目联系人： 胡子豪 联系方式： 68743154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北区西里 1 号院

电 话： 68190000 传 真： 68374190

开 户 行： 交行北京西区支行

帐 号： 01010304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丰台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费(一期)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光纤租赁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租赁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光纤租赁的内容:甲方向乙方租用 16 对芯光纤,长度共计 62.5 公里。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光纤租赁地点:云岗街道机房至云岗辖区内 16 个社区行政机构;
2. 光纤租赁仅限于:政务网;

甲方租赁该光纤的用途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不得改变该光纤用途。

**3. 服务要求:**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查询和故障申告电话:010-68190000,并提供“7×24”小时客服服务。

(二)乙方到现场后,立即检查、定位故障原因,应向甲方通告情况。

**第三条 光纤租赁费用及租赁期限**

本合同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租赁光纤的费用包括:

1. 本项目租赁期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2. 本合同共需支付人民币:1995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9%)。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用1995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2. 在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的同时,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对乙方就本合同所提供各类图纸、光纤路由信息及专有技术资料(统称“保密资料”)应当保密,不得私自泄露保密资料信息。

2.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3. 禁止甲方利用所租光纤从事违反国家保密安全活动。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一) 在租用期内,如甲方发生欠费,乙方应向甲方发出欠费通知,甲方应补足欠费及交纳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按照甲方退租处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保留继续追缴欠费权利,直至收回甲方的欠费。

(二)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报酬,每逾期 7 日,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报酬总额的 10 %。

(三) 甲方不得私自转让、转租所租光纤的使用权或改变租用性质,严禁利用租用的光纤从事租用用途以外的一切商业性经营活动,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四) 甲方承诺租赁的光纤链路只用于上述说明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业务的使用,若甲方用于其它业务,乙方有权中断光纤链路并终止服务,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责任**

(一)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 7 日,应当支付数额为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二) 乙方未按质量完成工作,应当负责返工和改进,如果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三) 乙方有权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对甲方租用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但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业务。

(四) 光纤租用正式开始后，如遇路由拆迁、割接改造等情况，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共同协商相应的解决方案。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博然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胡子豪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

2. 任何一方欲解除合同，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终止本合同。在终止合同书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视为违约。

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即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_\_\_\_\_ 2026年 5 月 1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_\_\_\_\_ 2026年 5 月 1 日





## 附件1、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北京京航计算通讯研究所

#### 一、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 口头, 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披露的, 并在披露时指明为保密或根据披露时的情形应当被甲方视为保密的任何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非公开信息, 如网络拓扑、业务流程、网络安全机制、设备资产信息以及其他专有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或之后为公众所知(非因乙方的过错);  
乙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 二、 权利保证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三、 保密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5.1

乙方：北京京航计算通讯研究所 (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5.1



##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书

### 安全生产责任书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的生产实际情况（以下简称“科信局”），科信局与合作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合作单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杜绝各类安全隐患。

#### 一、安全生产要求

1.合作单位应要求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认真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2.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科信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应急演练，掌握本职位作业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4.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 二、治安安全要求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应配合科信局的门禁管理要求，不将贵重物品放在科信局，并配合科信局安保人员做好治安安全工作检查工作。





## 附件 3、保廉承诺书

### 保廉承诺书

为构建清正廉洁、诚信务实、健康有序的业务合作生态，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我司满怀诚意与担当，向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科信局”）庄重许下如下承诺：

#### 一、制度遵循

全面遵循科信局制定的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制度与要求，将廉洁理念深度融入业务开展的每一个环节，确保合作全程合规有序，事事有章可依。

#### 二、公平竞争

坚决杜绝围标、串标行为，对合作期间知悉的双方机密信息严格保密，绝不向任何无关方泄露，全力捍卫招投标等业务流程的公正性与严肃性。

摒弃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如通过不当通告排挤其他参与者，始终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与业务角逐，维护健康的市场竞争秩序。

在预决算、招投标以及商务报价过程中，坚守诚信底线，杜绝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等有违商业道德之举，如实反映项目成本与价值，保障合作的公平性。

#### 三、廉洁交往

郑重承诺绝不向科信局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与科信局有利害



关系的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切断一切潜在的利益输送通道。

坚决杜绝为科信局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吃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违规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高价值物品，不违规报销、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保持合作关系的清正廉洁。

不以现金或实物形式违规邀请科信局工作人员授课、咨询或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并发放讲课费、咨询费、课题费等，确保知识交流与业务合作纯粹基于公心，杜绝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 四、人员聘用

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聘请科信局在职员工在我司兼职，避免利益冲突，确保双方人员专注本职，保障业务正常推进。

严格遵守人员聘用限制规定，绝不以任何形式聘用从科信局辞职未满三年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离职未满一年的关键岗位员工在我司工作，防止借原职务影响力谋私。

坚决不聘用因违纪违法被科信局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担任我司各级管理人员或从事对接科信局的工作，维护合作的纯洁性与合法性。

若涉及聘用科信局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特定关系人，绝不安排其担任我司董事、监事、高管等高级岗位；如聘用其担任高级岗位之外的岗位，将及时向科信局报备，做到信息透明、规范操作。



## 五、投资合作

合作期间，坚决不接受科信局在职、离职或者退（离）休未  
满二年的领导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及特定关系人对我司业务的投  
资、入股、承包、租赁，防范商业利益与个人私利不当交织，维  
护公平竞争的市场格局。

## 六、配合监督

保证积极主动配合科信局纪检部门等开展的各项检查与核  
实工作，如实、完整地提供证言和所需材料，不隐瞒、不拖延，  
为监督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助力营造廉洁合作氛围。

若发现科信局人员存在索要财物、违规拆借资金及其他不当  
行为时，保证立即向科信局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实名举  
报，并全力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为净化行业风气贡献力量。

## 七、长效执行

我司确认本保廉承诺书一经签署长期有效，在合作期间，全  
体员工熟知上述保廉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  
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以实际行动守护廉洁合作的底线。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6年5月1日

